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且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相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有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且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工作部署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本市和指定区域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据委托对全市范围内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及其影响进行调查和提出意见；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等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六）负责综合管理和宏观指导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工作规划，根据上级规定，按照有关程序，经审批后，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的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发布全市质量状况公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统一组织全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组织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依法处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市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或者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监督实施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市（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且负责考核评价；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且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国家计量制度在全市的执行，依法管理计量器具以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推进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计划、审查、编号和发布。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指导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且组织实施全市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全市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强制性、自愿性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工作。监督管理认证市场和获证组织。负责全市资质认定获证实验室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化妆

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行政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建立全市药品不良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和处置工作。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备案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和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并且实施本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且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褒奖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转化运用。拟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规划计划。指导、协调重要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七）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根据上级规定，按照有关程序，经审批后，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发展战略。加快建立企业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

主体责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省内外提升全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精简各类证照，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加快完成“不见面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事权下移、力量下沉，逐步充实监管服务力量。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

3.严守安全底线。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严格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发挥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发挥知识产权整合效应。加强统筹协调、资源整合，综合运用商

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使用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信息，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

6.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维权、质量监督、电梯应急救援、食品药品、知识产权、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

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与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6.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检查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属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检查分局负责泰州地区以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与应急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行政许可处、登记注册指导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质量发展处、质量监督管理处、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药品进口备案管理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督管理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处、知识产权促进处、商标品牌发展处、知识产权服务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稽查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审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泰州市计量测试院、泰州市纤维检验院、泰州市标准化院、泰州市药品检验院、泰州市食品检验院、泰州市消费者协会、泰州市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泰州市民营经济协会、泰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1家，具体包括：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泰州市计量测试院、泰州市纤维检验院、泰州市标准化院、泰州市药品检验所、泰州市食品检验院、泰州市消费者协会、泰州市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泰州市民营经济协会、泰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强化服务，在优化环境上见成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泰州构建“成熟、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任务，聚焦“六稳”“六保”中心任务，积极提升服务效能，精益求精当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店小二。要优化政策环境。抓实抓好市政府与省局签署的推进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落地，严格落实各项纾困惠企政策，推动容缺受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登记许可事项全程标准化、登记许可流程全程规范化，有序推开商事登记“确认制”“一照多址”等改革试点，营造有利于集聚更多先进生产力、生产要素的市场环境。要优化法治环境。加快《泰州市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立法工作，积极推进《泰州市标准化条例》《泰州市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管理办法》2个地方性法规落地落实。对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妥善加以引导、扶持，留足发展空间。要优化发展环境。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力争实现企业开办“半日办结最优化、一日办结常态化”。持续开展市场监管项目行、民生行活动，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组合拳”，积极服务重点开发园区高质量项目建设“三比一提升”行动，打通、补强三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生态链，让泰州的营商环境具有更强大的吸附力、更优质的集聚度和更精准的匹配性，进一步激活市场内生动力。要优化消费环境。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网络，畅通维权渠道，推动维权体系线上线下结合，推动消保委成员单位形成维权合力，不断补齐我市消费维权工作短板。积极推进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逐步建立完善企业动态名录库，扩大活动覆盖面。

(二)突出标准，在质量提升上再突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用好宝贵时间窗口，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会议将“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纳入了全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作为质量主管部门，我们要聚焦提升产业能级、构筑高配版产业载体等核心任务，责无旁贷当好推进质量强市的主攻手。要重视标准引领作用。我市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试点将进入考核验收阶段，要全面总结试点经验，推广创新成果，确保取得优异成绩。充分发挥《品质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国家标准的引领、评价和辐射作用，加快落实《关于推进标准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抓住用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机遇，推动标准向社会经济文化各个方面拓展延伸。要加快质量品牌发展。依托长三角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建设，聚焦三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启动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推动质量合格率提升常态化，夯实产业强市的根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底盘。积极推进“泰州品质”评价认证，试点开展品质学校、品质家庭、品质乡村创建活动，形成“泰有品”系列品牌。要推进质量基础建设。总结推广“泰检易”公共服务平台一站式服务模式，重点推进国家级特防中心建设。聚焦市委关于“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国医药城”战略部署，集中资源、集中力量，聚焦大健康产业，加快建设一批高层次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积极推进药品进口口岸药检所、医药健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特殊食品中心建设，更好地发挥技术机构在服务项目、服务园区中的重要作用。要切实加强产品质量监管。突出民生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大儿童和学生用品、危化品等重点消费品和工业品监督抽查，推进成品油、消防产品、埋地管材、认证认可市场等专项整治。紧贴质量需求，持续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深化“政研检产”合作、推广产品质量诊断书，推动产品质量、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三）聚焦短板，在发展指标上更进位。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坚持瞄准靶心，咬定目标任务，压实推进措施，较好的完成了省高质量考核指标。展望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锚定高质量发展各项考核目标，出实招、创实绩，主动进位当好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团结一心增强凝聚力。省高质量考核指标体系正常要到二季度才会出台，我们要不等不靠、及早谋划，积极主动与省局沟通对接，力求指标体系设置能够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泰州市场监管工作，争取抢占前排、赢在起跑。要树立“一盘棋”的意识，各条线各板块之间要相互配合、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形成推动高质量考核工作向前迈进的整体合力。突出创新增强源动力。在准确吃透省考精神的基础上，逐个梳理指标、逐个明确责任、逐个细化目标任务，切实提高拼劲与闯劲、增强活力与动力，以更高的标准自我加压，积极探索更加强有力的工作新举措，对各项考核指标要巩固稳进防止滑坡，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扎实推进。提升效率增强执行力。要坚持“考核、工作、发展”三位一体，强化考核发展深度关联，将考核指标具体落实到工作和项目上，严格落实责任倒查机制，仔细梳理发展短板和薄弱指标，抓紧改进时间、挖掘进步空间、排出工作计划，以务实有为的工作作风，推进市场监管各项事业实现新跨越。

（四）严守安全，在风险管控上兜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解决制约国家发展和安全的重大难题”，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展和安全”成高频词。市场监管部门肩负着发展和监管职能，必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压实责任当好安全“守门人”。要全

力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把疫情期间总结提炼的科学防控系列标准落实下去，持续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切实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测。全面落实退烧止咳药物实名登记制度，严厉打击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及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监管，指导冷冻冷藏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着力加强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监管责任体系、产品追溯体系、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常态化、制度化的食品安全考核机制，继续推进“阳光系列”工程，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品质联盟建设，放大“联盟”“保险”效应，形成泰州特色亮点品牌。要全力筑牢药品安全防线。制定医疗器械使用管理地方标准，加强药品零售及使用、化妆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质量监管，对使用范围广、检查发现问题多、不良反应集中、投诉举报多的产品，采取针对性抽检，有效防范风险。要全力筑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抓整治，盯紧盯牢高风险设备，保持常态化的监管高压态势，高标准落实“三年大灶”目标任务。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各方责任，加快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大力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拉网式排查、清单式管理、对账销号式落实的要求，狠抓问题隐患整改落实，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五）规范秩序，在维护公平正义上显担当。最近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均明确要求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前一段时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依规对涉嫌垄断行为的互联网企业展开立案调查，这都与五中全会“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遥相呼应，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决心。我们要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

机会，勇于担当当好维护公平秩序的监督员。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力度，严厉查处虚假宣传、违规促销、侵犯商业秘密以及不正当价格等行为。面向平台经济、药品领域、公用事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竞争政策专题宣传，引导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全市商业秘密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深入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确保“生产企业无加工，线上线下无销售，餐饮单位无供应，所有环节无广告”。发挥价格监管“尖刀作用”，持续加强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和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健全广告监测线索处置机制，扎实推进食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广告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平台经济运行。密切关注平台经济发展动向，完善互联网广告监测机制，开展互联网领域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的监管，引导平台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六）助力创新，在经济发展上赋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25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我们要坚持“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不能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加强”的总体思路，以更大力度、更高水平推进市场监管时代的知识产权工作，赋能助力当好推动创新发展的新引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积极策应和服务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助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进一步推进专利标准融合创新，提炼形成成熟的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模式。加快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中心建设，主动对接三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将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创新发展一体推进。深入推进

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助推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激发市场主体技术创新潜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深化知识产权维权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防范知识产权风险。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加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进一步健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高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

（七）完善机制，在执法监管上提效能。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十四五”期间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升执法监管综合效能，先行先试当好创新执法监管的探路者。要强化智慧监管。积极推行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发挥信息系统对一线执法人员的支撑作用。探索在市级层面建设数据资源池，实现数据资源的物理集中，着力推进大数据监管。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药品、特殊食品等监管领域的应用，切实提升监管的精准性。要规范信用监管。探索推动系统内外信用监管资源整合，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信息全口径归集，探索完善“黑名单”制度，倒逼企业形成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文化。加强对年报进度的督查，持续清理长期不经营企业，保持企业年报公示高质量领先。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推动部门常态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在检验检测、人力资源市场、烟草经营等领域建立部门联合随机监管长效机制。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把执法稽查作为市场监管的“拳头”，发扬执法“亮剑”精神，集中力量组织查办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跨区域大案要案，对

重大案件、敏感案件、复杂案件挂牌督办，适时向社会公开曝光一批典型的大要案件，增强执法办案震慑力。

（八）坚守初心，在队伍建设上争一流。站在历史交汇点，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责任，重在谋划，贵在落实，关键在人，要把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全系统治理现代化的核心任务，努力打造“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作一流贡献”的市场监管“铁军”，凝心聚力当好推进市场监管事业的答卷人。抓政治建设，用理论成果武装人。坚持党建引领，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教育党员干部做政治信念坚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进一步完善“三务”融合标准体系，创新“三务”融合载体，不断擦亮“品质先锋”党建品牌和“品质工匠”服务品牌。抓理想信念建设，用使命担当锻造人。大力弘扬“三个不相信”精神，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牢固树立“有为才能有位，有位更须有为”理念，围绕市场监管新业态新模式，在技术革新、监管服务、消费维权、执法办案、检验检测等领域，大力选树先进典型，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奖、骏马奖争创工作，集中展示一批彰显市场监管部门特色、体现新作为、取得较大社会影响的亮点工作和创新项目。持续深化比能力、比担当、比贡献、争先进“三比一争”活动，激发干部职工不畏艰难、砥砺前行奋斗精神。抓考评制度建设，用正确导向激励人。建立完善机关内部绩效考评体系，推行干部“亮绩赛马”，将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促进干部职工考评结果运用，最大限度地调动“想干事”的积极性，激发“能干事”的创造性，强化接力跑、全力跑、加速跑的意识，营造团结干事谋发展的环境氛围。

第二部分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646.1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608.91万元，增长10.03%。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7646.1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7646.15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46.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8.91万元，增长10.03%。主要原因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收入增长；部分市级重点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总计17646.15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7646.15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31.7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35.16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标准调整、机构改革日常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9.6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2.57万元，增加3.5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动和增加人员。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554.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41.18万元，增长33.51%。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7646.1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7646.1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46.15万元，占1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7646.15万元，

其中：

- 基本支出10490.56万元，占59.45%；
- 项目支出7155.59万元，占40.55%；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4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8.91 万元，增长 10.03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期间人员、日常工作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646.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8.91 万元，增长 10.03%。主要原因是检测收入增加带来相应的检测成本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874.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5.61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期间人员及日常支出调整。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支出237.9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2.83万元，减少48.36%。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功能科目与原功能科目统计口径调整。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34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3.97万元，增长329.96%。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功能科目与原功能科目统计口径调整。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3.45%。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功能科目与原功能科目统计口径调整。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万元,减少23.0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期间原有网络设备机房改造部分完工。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支出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功能科目与原功能科目统计口径调整。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5634.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34.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功能科目与原功能科目统计口径调整。

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38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84.12万元,增长25.94%。主要原因是市场监督管理功能科目与原功能科目统计口径调整。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39.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73万元,增长3.5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和新增加了人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19.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87万元,增长3.52%。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和新增加了人员。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89.53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18万元,增长6.93%。主要原因是调整住房公积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989.97万元,与

上年相比增加300.14万元，增长43.5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775.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9.86万元，增长59.72%。主要原因是新职工购房补助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490.5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34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145.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646.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08.91万元，增长10.03%。主要原因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收入增长；部分市级重点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0490.5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9344.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1145.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公务接待费支出50.4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6.3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5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2.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更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9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9万元，主要原因财政压减支出及车辆报废减少部分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及标准，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73.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7万元，主要原因响应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减少会议费支出。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54.3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9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培训人数及培训地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支出。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主要是用于没有相关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9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4万元，增长9.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测算口径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22.4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522.4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8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5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9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1台（套），单价100万

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9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7155.5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7155.59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